

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102年8月20日訂定發布

102年9月5日修正第6條、9條、10條條文發布

第一條

高雄市大社區（以下簡稱本區）為使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以下簡稱本回饋金）能充份合理使用，確實發揮地方建設及社會公益之回饋功能，以增進民眾福祉，特成立本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回饋金以本區轄區為回饋範圍，含嘉誠里、保社里、保安里、大社里、翠屏里、觀音里、神農里、三奶里及中里里等九里。

第三條

本回饋金經費來源：依據經濟部工業局82年10月9日工（82）五字第046809號函，由大社工業區廠商按年營業額千分之0.75提撥睦鄰經費及其所生孳息。本回饋金成立專屬帳戶以管理經費及孳息。

第四條

本回饋金執行事項：

- 一、關於地方公益建設。
- 二、關於地方鄉土教育之推廣事項。
- 三、關於促進社區和諧，社會安定之事項。
- 四、其他關於增進地方之有關社會福祉事項等。

第五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區對本回饋金之分配及年度計畫書。
- 二、提案及其他臨時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本小組由本區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里長聯誼會主席兼任。
- 二、區公所部份：民政課課長、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
- 三、設籍本區之高雄市議員。
- 四、各里里長。
- 五、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本小組委員以其擔任職務之人聘任，變動時由其接任職務之人擔任。

第七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課長兼任，並指派區公所幹事二人，辦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第八條

本小組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主任委員召集，召集時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每次日數1至3日，於每年2月及9月召開；臨時會議於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經本小組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之。

本小組委員會議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本要點之修正以本小組委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並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